

# 羅中113五專優先 免試入學說明

歡迎同學上網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點選→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查詢招生學校瞭解，可下載最新訊息及入學相關電子檔詳閱。

# 招生重要日程 ( 2/2 )

委員會說明7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3年 5月29日 ( 三 ) 10:00 起 6月 5日 ( 三 ) 17:00 止	<b>免試生登記志願系統操作練習</b> 操作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5/">https://www.jctv.ntut.edu.tw/u5/</a>
7	113年 6月 4日 ( 二 ) 10:00 起 6月 5日 ( 三 ) 12:00 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 <b>不含</b>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申請
8	113年 6月 6日 ( 四 ) 10:00 起 6月11日 ( 二 ) 17:00 止	<b>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b> 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系統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5/">https://www.jctv.ntut.edu.tw/u5/</a>
9	113年 6月 7日 ( 五 ) 15:00 起	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 ( <b>含</b>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b>但不含</b> 志願序積分)
10	113年 6月14日 ( 五 ) 9:00 起	<b>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b> 網址：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u5/">https://www.jctv.ntut.edu.tw/u5/</a>
11	113年 6月18日 ( 二 ) 14:00 止	<b>錄取報到及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b> ( 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 )

# 成績採計與計算 ( 1/5 )

委員會說明21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小時得 0.25分。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5.14(含)前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成績採計與計算 ( 2/5 )

委員會說明22



### 志願序 ( 上限26分 )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校科 ( 組 ) 志願  
每5志願順序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順序	1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1/2 )

委員會說明30



113年6月6日(四)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二)17:00止

-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全國一區，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 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13年5月29日(三)10:00起至113年6月5日(三)17:00止


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2/2 )

委員會說明31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 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複登入。
- 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系統將會自動登出。
- 免試生必須看到「**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分發方式

委員會說明32



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

■ **一般生**：各校一般生科（組）名額，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達**該科（組）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

■ **特種身分生**：依選填之校科（組）之志願順序

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校科（組）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科（組）有該類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報到及放棄

委員會說明33



### 報到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 放棄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4: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未放棄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委員會說明93

## 1、系統登入

## 進入免試生查詢系統

- 登入
- 1 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2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3 驗證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和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8年7月8日，則輸入980708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84641 <a href="#">重新產生驗證碼</a>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進入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

####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慶事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簡章購買方式

#### 8. 下載專區

#### 9. 統計資料

#### 10. 相關網站連結

#### 11. 考生作業系統

####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5. 聯合會首頁

聯絡方式：4394924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覆報名之情事】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b>五專優免免試生查詢系統</b>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b>分發結果查詢</b>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09: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委員會說明94

### 2、查詢收件狀態

113/5/29 (三) 10:00起至 113/5/31 (五)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或未收件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視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登出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免試生:A

您的收件狀態為:已收件





#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113/6/4 (二) 10:00成績查詢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志願序積分)

113/6/7 (五) 15:00成績查詢 (含國中教育會考，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 3、成績查詢

審查狀態【通過】可查詢成績且可列印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委員會說明95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 超額比序總積分

審查狀態:審查通過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	-	-	-	-	-	-
特種身分生分項目積分	-	-	-	-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						36.00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	-	-	-						-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B+	B+	B+	B	B	4	-
特種身分生分項目積分	-	-	-	-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13.60						49.60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	-	-	-						-

注意事項：上述成績均不含志願序積分；確定的分發順位須依免試生選填志願結果，取得志願序積分後，再重新排定各志願科(組)分發順位，才是確定的分發順位。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級距表，請至「考生資訊」查詢。

審查狀態【不通過】

系統不產出成績單，顯示不通過之原因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報名資格不符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未依簡章所訂之報名時間完成資料繳寄。





## 04 免試生查詢系統

委員會說明96

### 4、分發結果查詢 113/6/14 (五) 9:00起

- 分發結果：錄取之校科(組)、未錄取之原因
- 若錄取第1志願序，其第2志願序以後僅顯示志願序(反灰)
- 若未錄取，分發結果顯示「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

-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凡屬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資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P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

-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凡屬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資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60	73.10	錄取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臺北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敬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2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8.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3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4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9.1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5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5.80	78.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97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正式選填】113/6/06(四) 10:00 起至 6/11(二) 17:00止



[https://www.jctv.ntut.edu.tw/u5/content\\_s.php?academicYear=111&subId=265](https://www.jctv.ntut.edu.tw/u5/content_s.php?academicYear=111&subId=265)

###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備繳交報名條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以免造成開學中斷】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先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先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編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0: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登入系統前，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詳讀手冊資訊及選填志願流程

考生作業系統

五專優先免試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正式選填登記志願時間

113/06/06(四) 10:00 起至 06/11(二) 17:00止



### 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提醒

委員會說明98

1. 請勿使用 平板、 手機登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系統。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選填登記志願最多30個為限
5. 選填志願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確認志願順序，再登入系統選填
6.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為重要憑證，請務必列印或下載，並妥善保存
7. 志願一旦點選【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考量確認志願及志願序
8. 志願送出之後，系統畫面顯示【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
9. 務必列印或下載志願表存檔，以免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不予受理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1、系統登入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登入①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②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 ③輸入預設通行碼  
(首次登入請先使用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 ④驗證碼
- ⑤登入後，務必設定新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器

###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忘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588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0

### 2、設定新通行碼

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98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先輸入預設通行碼登入 <small>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small>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058 <small>驗證碼</small>
<a href="#">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a>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

#### 自行設定通行碼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設定通行碼](#)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首次登入，先以預設通行碼登入後，再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成後，務必儲存/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1

### 3、列印、儲存設定通行碼

➤ 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確定後，務必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及熟記。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1</span> </div>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left: 10px;">確定設定通行碼</span>	

第一次登入請設定您的通行碼(密碼)	
新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確定通行碼(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最多10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span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 color: red;">2</span> </div>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left: 10px;">確定設定通行碼</span>	

列印通行碼(密碼)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

# 2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通行碼

**儲存、列印通知碼**

免試生:

通行碼:

注意事項:

1. 通行碼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2.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8:30至16:30，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3.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4.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免試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6. 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轉229、222】

➤ **遺忘自設通行碼**：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填妥資料、黏貼雙證件影印本，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2

### 4、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請詳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6.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7.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詳讀規定說明後，請勾選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3

## 5、選填志願及順序(1/6)

免試生:

**提醒：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查詢五專招生學校  
帶出科(組)資訊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
3. 免試生由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儲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請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7. 志願選填動向，如(有,24,1,1,1,1,1,1,1)表示為(有無採計會考成績,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探生名額,原住生名額,身障生名額,政府原外子女名額,視外科子女名額,華僑生名額,僑生名額,退伍軍人名額)。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可選填登記志願

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114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114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114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
1140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114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已選填志願

下移 ↓

舉例說明

志願代碼:11407  
 招生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科(組)名稱:應用外語科  
 是否採計會考:有  
 招生名額:一般生45  
           大陸長探生1  
           特種生7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4

### 5、選填志願及順序(2/6)

①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請選擇學校，再點選查詢】

② 可選填登記志願

- 113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1,1,1)
- 1130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有,76,1,2,2,2,2,2,2,2)
- 113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81,1,2,2,2,2,2,2,2)
- 113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2)
- 113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45,1,1,1,1,1,1,1,1)
- 1130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有,45,1,1,1,1,1,1,1,1)
- 113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86,1,2,2,2,2,2,2,2)
- 113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科(有,90,0,2,2,2,2,2,2,2)
- 1131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有,41,0,1,1,1,1,1,1,1)

⑤ 暫存志願

③ 新增  
→

上移  
↑

⑥ 下移  
↓

⑦ 移除  
←

④ 已選填志願

- 志願序1-104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1)
- 志願序2-105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2)
- 志願序3-1070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40,0,1,1,1,1,1,1,1)
- 志願序4-107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1)
- 志願序5-1130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1)
- 志願序6-113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1)
- 志願序7-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 志願序8-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 志願序9-2390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 志願序10-2390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 ① 選擇招生學校，點選【查詢】
- ② 選擇科(組)
- ③ 點選【新增】移至右方暫存區
- ④ 已選填志願暫存區
- ⑤ 選點暫存區之志願
- ⑥ 志願順序排序上下移動
- ⑦ 移除志願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5

### 5、選填志願及順序(3/6)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electing university preferences. At the top,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with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and a '查詢' button. Below this, the interface is split into two main sections: '可選填登記志願' (Available Preferences) on the left and '已選填志願' (Selected Preferences) on the right. Between these sections are control buttons: '新增' (Add), '上移' (Move Up), '下移' (Move Down), and '移除' (Remove). The '已選填志願'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10 preferences, with the 6th preference, '志願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可選填登記志願' section is currently empty.

選填登記志願後，可點選暫存志願，右方會顯示【暫存就讀志願順序成功】

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將選填志願確定送出者，亦視同未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

**提醒：**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並送出，逾期概不受理

暫存志願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暫存就讀志願順序成功，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5、選填志願及順序(4/6)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2. 最多備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b>※請注意，儲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b> 6. 推離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齊,24,1,1,1,1,1,1,1,1)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齊,43,1,2,2,2,2,2,2,2)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齊,43,0,2,2,2,2,2,2,2)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齊,38,1,1,1,1,1,1,1,1)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齊,39,1,1,1,1,1,1,1,1)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齊,39,0,1,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齊,45,1,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齊,45,1,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及密碼，並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28188	
返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在確定送出志願前，可點選【列印暫存志願】鈕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志願未確定送出皆可返回修改志願及順序

##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_\_\_\_\_

免試生姓名：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_\_\_\_\_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此為暫存檢核用，請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7

### 5、選填志願及順序(5/6)

確認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順序是否無誤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2. 至多填填30個志願。 3. 考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b>請注意，儲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b>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填寫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填寫時，須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有,43,0,2,2,2,2,2,2)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與美術(五專)(有,39,0,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								
<p>列印暫存志願</p> <p>(僅供檢視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p> <p>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p>									
<table border="1"> <tr> <td>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簡體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出生年月日</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驗證碼</td> <td>28188 <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簡體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28188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簡體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28188 <input type="text"/>								
<p>2 確定送出</p>									

1

確認志願順序選填無誤後，須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  
 即可點選**確定送出**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  
 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2 注意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志願及順序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委員會說明108

### 5、選填志願及順序(6/6)

#### 畫面顯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訊息，並產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站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u\_5@ntut.edu.tw

將**志願表檔案儲存及列印**並妥善保存

####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就讀國中: \_\_\_\_\_

免試生姓名: 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_\_\_\_\_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b>志願表免試生自存一份</b>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免試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
2. 免試生如對就讀志願順序統一分發結果提出疑義時，應檢具簡章附表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本表一併檢附辦理，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免試生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



## 05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重要提醒

委員會說明109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1.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2.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 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時間為每日17:00-17:30，屆時請儘速於該時段作業，為免影響作業本系統將停止服務，請儘速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器設定。

###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

113年6月6日 10:00 (星期四) 至 113年6月11日 17:00 (星期二) 止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程：113年5月29日(星期三) 10:00 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請逕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瀏覽器相容性不完全，以致個人資料有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ex: 990101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1376 <small>請於免試生網頁</small>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 練習版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可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僑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07021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感謝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並祝福同學  
平順錄取您想要的校科

五專優免確定錄取報到者，務必於6/17前向  
學管組辦理五專聯免報名費及大免退費手續。